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

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69 号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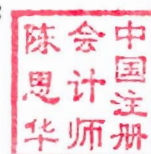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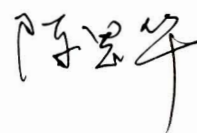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将截止2021年1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2,10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49,721,000.00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44,972,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4,748,900.00元，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08	55,142,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24	62,699,3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450700000919	266,907,300.00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676579	20,000,000.00
合计		404,748,900.00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721,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63,604,175.47元（不含税），具体包括：保荐承销费用44,972,100.00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7,358,490.5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6,603,773.58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98,113.21元（不含税）、上市相关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471,698.11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116,824.53元，其中股本32,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54,016,82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6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文号
1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	26,690.73	常新行审外备[2020]21号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	5,514.23	常新行审外备[2020]22号
合计		32,204.96	32,204.96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32,204.96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00.00	20,914,674.33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00.00	5,265,253.36
合计		322,049,600.00	26,179,927.69

（一）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基础建设投资	
2	设备投资	20,914,674.33
3	预备费	
4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20,914,674.33

（二）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设备投资	5,265,253.36
2	研发实施费用	
3	预备费	
合计		5,265,253.36

四、 本次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00.00	20,914,674.33	20,914,674.33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00.00	5,265,253.36	5,265,253.36
合计		322,049,600.00	26,179,927.69	26,179,927.6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置换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〇九 四 九

姓名 凌燕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2-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8208062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01 12 01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置换报告

证书编号: 3100000603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思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3-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8603174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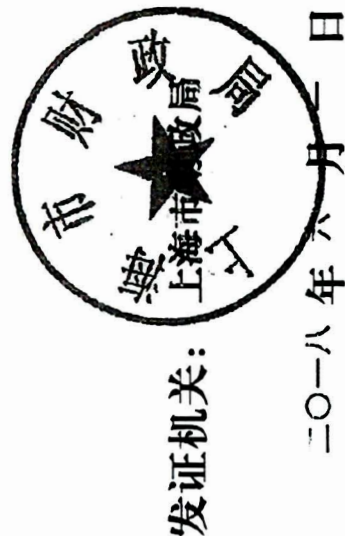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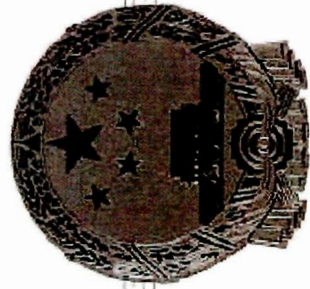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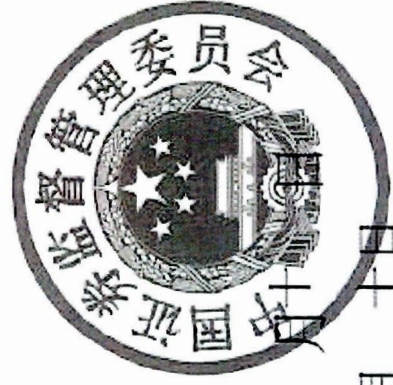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